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仍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2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山东黄金（证券代码：6005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源　公告编号：2017-2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下称"华夏石家庄分行"）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形成诉讼。2012年12月6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12）石民三初字第000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偿还4,3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6年3月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3)石执字第00178-8号），查明2013年6月22日华夏石家庄分行将本案涉及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1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又将该债权转让给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申请执行人华夏石家庄分行权利义务由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继受。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执行和解代偿协议》，各方确认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代为承担本案涉及债务。截至2017年4月18日，藏格投资已将《执行和解代偿协议》约定债务款项支付至相关方账户。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3）石执字第00178号），载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北京仓丰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玉源瓷业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至此本案涉及债务已完成清偿，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三、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代偿协议；

2、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3）石执字第00178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1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9-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00至2017年4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49,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31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701,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2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7,3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51%。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14,701,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6 %；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701,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6 %；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4,701,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6 %；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1,94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高向阳律师、云芸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泸天化"）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3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深交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承诺事项公告中称，上述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请你公司函询泸天化集团，要求其进一步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若不存在，认定上述变更符合《4号指引》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2015年6月，泸天化将持有的天华股份60.48%股权出售给泸天化集团，并于2015年6月4日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交易完成后，泸天化不再持有天华股份股权，泸天化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持有天华股份60.48%的股权。泸天化、天华股份均有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两者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泸天化与天华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6月22日，经泸天化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泸天化集团承诺于2017年4月30日以前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截止到2017年4月11日，由于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泸天化集团未能按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泸天化集团于2017年4月5日向泸天化股份提交《关于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承诺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2016年5月，泸天化集团出具《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在承诺作出后12个月内，本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但由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

（一）天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不具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1、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化导致成本增加

继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关于推进北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号），明确"为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天华公司化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随着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肥企业议价能力进一步下降，2016年天华公司未能享受作为调峰企业可享受的可中断气价，受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化影响，天华公司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总额减少。

2、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形势更加严峻

近五年来，我国尿素产能快速扩张，2016年底达到了近5年来最高点，中国尿素总产能从6541万吨增长到了8655万吨，年平均增长约6.6%，由于产能的大幅增长，供大于求的局面更加突出，2016年5月前，我国尿素行业平均开工率一直保持在70%的水平运行，此后一路下降到年底最低点49.88%，过剩产量严重拉低化肥产品市场价格。同时近年来，"页岩气革命"带来的低气价为美国内尿素生产形成了巨大利好，尿素产能陆续呈现爆发式增长，2016年，阿拉伯湾和美国海湾尿素FOB价较2015年下滑了约80美元/吨，均价在206美元/吨，中国FOB均价223美元/吨，实现了价格四年连跌，国际尿素价格也直接影响到中国国内价格。 2015年10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公安部、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5】18号）。在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方面，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组织实施"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随着这一行动、国家环保等各方面政策的趋严，进一步加剧了化肥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天华股份2016年尿素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约273元/吨，降幅达20%，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1.53亿元。

3、天华股份规模较大、利益主体多、问题复杂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华股份资产总计36.35亿元，负债总计35.54亿元，净资产为0.81亿元，2016年净利润为-4.23亿元，资产负债率97.77%，负债总额中金融负债27.24亿元，债务负担沉重。 同时天华在当地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天华股份资产规模较大，拥有员工1486人，利益主体较多，问题复杂。

鉴于天华股份及尿素行业的上述情况，天华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不具备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天华股权的条件。同时天华公司化肥装置技术先进，在行业属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不属于去产能的范畴，若将天华公司破产重整，或将生产装置关停或转让给第三方，将严重影响天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债权人、员工的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失，也将会给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及天华公司自身债务、人员负担沉重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泸天化集团拟通过出售天华股份股权或者尿素业务相关资产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尚不具备条件。

（二）泸天化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延迟解决同业竞争

2016年12月，泸天化集团与省中行、省农行、泸州市国资委签订《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启动泸天化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泸天化集团在筹划债转股过程中，拟通过对泸天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调整对泸天化和天华公司的持股比例，一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基于上述总体思路，泸天化在停牌后，对泸州市国资委旗下优质资产进行了梳理，但鉴于2015年泸天化实际控制人由省国资委变更为泸州市国资委，而且近年受市场大环境制约，泸天化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上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构成重组上市，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沟通、汇报并反复综合论证，上述优质资产不完全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最终重组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使得泸天化和天华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未能及时得到解决。

二、请你公司函询泸天化集团，要求其进一步说明，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方案、相关时间安排及其可行性。

回复：

泸天化集团是建国后首家成套引进西方装置，利用天然气生产化肥的企业，曾为中国化肥和化工产业发展作出巨大历史贡献，目前生产装置工艺水平、能耗标准仍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近年受行业产能过剩、主导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别是历史债务沉重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处于困境。泸天化集团的问题引起了各级政府的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为泸天化集团实现债务优化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2016年12月，泸天化集团与省中行、省农行、泸州市国资委签订《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启动泸天化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按照以深化内部改革为基础、以银行债转股为核心，以重大资产重组为支撑，以政府政策和资源支持为保障的总体思路，泸天化集团拟通过对泸天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调整对泸天化和天华公司的持股比例，在此过程中统筹规划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虽然目前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能按计划实施，但并不影响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泸天化集团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的要求，继续推进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在未来的一年里，泸天化集团将在债权优化的过程中，统筹考虑调整泸天化和天华公司的业务和产权关系，于2018年4月30日前从根本上解决泸天化和天华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承诺事项公告中称，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导致承诺延期的原因之一。4月11日，你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该公告披露称你公司停牌期间依据与债权人签订的框架协议，积极寻找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但最终由于泸州市国资委旗下优质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而无法继续推进。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重组停牌期间，你公司是否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你公司了解到拟注入的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时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请你公司财务顾问详细说明，在了解到拟注入的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时，是否及时给公司提出了专业意见、是否对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由于公司控股大股东与主要金融债权人筹划市场化债转股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 12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12月30日，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各参与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沟通及论证工作，具体如下：

1、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后，成立了控股大股东、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以及本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选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2) 由于泸天化股份公司原存续业务在短期内很难实现盈利能力的大幅度增长，银行债转股后虽然公司能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股本扩张也会对股价形成一定的压力。为了保障债转股后，各方的利益，对于注入资产的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财务顾问的专业指导与协助下，对泸州市国资委旗优质资产进行了梳理，经过与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及论证，初步确定了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配套金融资产注入的重组初步方案。

(3) 虽然拟注入的金融资产具有规模适中、盈利能力强等优点，但在现有的市场监管环境下，相对注入其它生产经营性，资产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会受到更多监管政策的约束。同时由于本方案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各方利益协调平衡难度大，且市场化债转股在资本市场尚无先例，方案中诸多难点需要与不同监管部门近一步沟通与论证。为此，公司和财务顾问会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参与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事项多次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省级相关部门做现场咨询、沟通。经过多次沟通和论证，金融资产在现阶段不具备注入的可行性。

2、拟注入的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时的工作情况

（1）公司和财务顾问对泸州市国资委旗下其他优质资产进一步详细梳理，对除金融资产外的矿产、公用事业等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共同寻找可注入优良资产。由于近年来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上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构成重组上市，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权属清晰、规范治理都有非常高的要求，虽经多方努力，但最终未能找到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资产。

（2）经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审慎研究，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4）2017年4月10日通过全景网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于本次终止重组事项相关的问题。

（5）公司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的电话，与投资者进行耐心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04月20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4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4月19日-2017年0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19日15:00至2017年0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公楼1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22,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13,948,000股的61.0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130,62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张宣扬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何朝臣律师、杨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8,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2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600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2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何朝臣律师、杨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详见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与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董事会同意热电分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2017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2.59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4亿。

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拟与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详见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0层二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列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